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26532055
聯絡人及電話：黃小姐2787-8000#7283
電子郵件信箱：yu@fda.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201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三及四

主旨：有關健保特約藥局配銷防疫口罩實名制(1.0)及防疫酒精收付款作業後續處理，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物資組109年4月23日研商口罩實名制1.0及批次註記專案配送方式之匯款金流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旨揭口罩及酒精收付款作業原為透過中央健康保險署由醫療費用進行款項之扣抵，經上揭會議決議，調整為委由中華郵政公司列印寄送繳費通知單及代收相關款項。中華郵政代收款專戶戶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收衛生福利部款項專戶，帳號：50086119。
- 三、各期防疫口罩及酒精收付款期程詳如附件，已公告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口罩Q&A」專區，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辦理，於通知單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 四、另請健保署協助於VPN系統顯見處公告附件內容。

正本：宜蘭縣藥師公會

副本：

部長陳時中

[公告時間]：自 109 年 5 月 13 日起至 6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

[主旨]：有關健保特約藥局配銷防疫口罩實名制(1.0)及酒精收付款作業調整及後續期程規劃，請查照。

[說明]：

一、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物資組 109 年 4 月 23 日研商口罩實名制 1.0 及批次註記專案配送方式之匯款金流會議決議辦理。

二、 後續收付款作業委由中華郵政辦理，作業方式如下：

- (一) 防疫口罩第一期及酒精第一至五期收付款作業，係透過健保署以醫療費用進行款項之扣抵。
- (二) 囿於核扣期程較長，為加速防疫口罩包裝補貼之給付，自口罩第二期及酒精第六期起之收付款作業，將委由中華郵政公司列印寄送繳費通知單及代收相關款項。
- (三) 中華郵政代收款專戶戶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收衛生福利部款項專戶，帳號：50086119。

三、 第二期收付款期程

- (一) 第一、二期之防疫口罩款項，前已於 4 月 27 日函知藥師/藥劑生公會，請各藥局於 5 月 5 日前上「口罩實名制(1.0)帳務系統」核對，合先敘明。
- (二) 本次繳費通知單中華郵政公司將於 5 月 15 日寄發，繳款期限至 5 月 25 日。
- (三) 繳費情形可上「口罩實名制(1.0)帳務系統」查詢。

四、 第三期收付款期程

- (一) 計費區間為 109 年 4 月 9 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止。
- (二) 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091200875 號函(附件)，補貼健保特約藥局配銷口罩實名制之分裝作業等成本，自 109 年 4 月 9 日起，調整為以配送人數每 1 人補貼 5.5 元計算。
- (三) 「口罩實名制(1.0)帳務系統」核對時間為 5 月 16 日至 5 月 25 日止。
- (四) 中華郵政公司預計 6 月初寄發繳費通知單，請依所列期限繳費。

五、 本案食藥署聯繫窗口

臺北市、彰化縣、金門縣	02-27877241
新北市	02-27877268 或 02-27877211
桃園市、嘉義縣、嘉義市、南投縣、宜蘭縣	02-27877283
臺中市、雲林縣、澎湖縣	02-27877243
臺南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	02-27877248
高雄市、屏東縣、基隆市、臺東縣	02-27877247

傳真號碼:02-2653-1283

電子信箱:bill@fda.gov.tw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3065

聯絡人及電話：王顥(02)27877279

電子郵件信箱：howard@fda.gov.tw

受文者：企劃及科技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200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口罩實名制之配銷方式及補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包裝口罩費用調整事宜，請查照並轉知各地方公會及其所屬會員。

說明：

- 一、自109年4月9日(週四)起，調整民眾每14天可購買口罩乙次，不受身分證及居留證尾碼單雙號之限制，並得任選成人口罩9片或兒童口罩10片，其餘的購買原則及價格不變。
- 二、有關補貼每家健保持約藥局配銷實名制口罩之分裝作業等成本每日新臺幣(下同)800元，自109年4月9日起，調整為以配送人數每1人補貼5.5元計算，倘以每日配送220人計，每家藥局補貼1,210元。前揭補貼問題可洽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吳小姐(電話：【02】27877214)、陳小姐(電話：【02】27877218)。
- 三、「口罩實名制」將持續滾動式檢討，併此敘明。

正本：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彰化縣藥師公會、台東縣藥劑生公會、台北市藥師公會、基隆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師公會、嘉義市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新竹縣藥師公會、苗栗縣藥師公會、台中市新藥師公會、南投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藥師公會

裝

訂

線

會、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澎湖縣藥師公會、屏東縣藥師公會、花蓮縣藥師公會、金門縣藥師公會、連江縣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花蓮縣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基隆市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新竹縣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苗栗縣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彰化縣藥劑生公會、南投縣藥劑生公會、澎湖縣藥劑生公會、雲林縣藥劑生公會、嘉義縣藥劑生公會、嘉義市藥劑生公會、大台南藥劑生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屏東縣藥劑生公會、台東縣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裝

訂

線